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MSIG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机动车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保险 产品说明

1. 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龄在八十周岁以下（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本保险合同在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三人。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社会团体或自然人及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特定团体。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乘坐或驾驶列明机动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本保险不承保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如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的伤残所对应的金额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在这次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1）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保障项目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伤残保险责任下已进行残疾鉴定，且保险人已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的，保险人对残疾鉴定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承担给付责任。

（3）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或经保险人同意的必要的、合理的治疗期间结束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4）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住院津贴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经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0日内的每次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每天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不超过九十日，且对同一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三百六十五日为限。

（五）紧急医疗运送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伤害程度严重并经救援机构的医生判断所在医院无法提供适当的医疗处理，必须紧急医疗运送时，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紧急医疗运送保险金额内承担与医疗有关的交通费用以及安排该服务过程中通常发生的附属费用。

救援机构将根据被保险人的病情决定是否提供紧急医疗运送服务以及运送目的地、运送方式、方法。对于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紧急医疗运送，本项保障仅适用于持有有效出入境证件的被保险人。

（六）遗体返送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本项保障仅适用于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被保险人（但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被保险人）。

1. 遗体返送

救援机构将安排用正常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的遗体运至目的地距离其境外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遗体返送费用保险金额内支付与遗体返送服务相关的棺木费用、手续费、航空运输费用以及其他附属费用，包括直系亲属或其代理人赶赴事故发生地或被保险人遗体收容地的往返机票费用，但以1人经济舱费用为限。其中，棺木费用以人民币10,000元为限，但，保险人不承担告别仪式、宗教仪式等其他非必要手续的费用。

2. 火葬

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进行火葬，并将其骨灰运至目的地距离其境外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保险人将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遗体返送费用保险金额内支付与骨灰返送服务相关的火葬费用、手续费、航空运输费用以及其他附属费用。其中，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6,000元为限。但，保险人不承担告别仪式、宗教仪式等其他非必要手续的费用。

（七）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向每一被保险人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对应项目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由于该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且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见义勇为行为除外）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疾病、药物过敏；
- （五）被保险人接受检查、整容、内外科手术治疗、药物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接受矫形、整容、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等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治疗及手术；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 地震或火山喷发或者因此引发的海啸；
- (十)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十一) 猝死、传染病；
- (十二) 任何疾病、药物过敏、疝气、食物中毒、受腐败物质或细菌的感染，但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口脓肿的情况除外；
- (十三)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无论被保险人作为驾驶员或乘客，所乘坐车辆的驾驶员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列明机动车辆参与竞赛、测试、展览期间以及在营业性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改装期间以及因任何原因被吊装、运输期间；
- (五) 列明机动车辆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或停驶期间以及被扣押、被罚没、被查封、被政府征用期间、被作为犯罪工具使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七)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八) 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
- (九)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十)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意外伤害事故治疗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护理费。

三、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时，由于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或身体残疾，以及其他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无关的原因，加重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所致后果，保险人将首先确定无上述情况影响下的保险金数额，并对受该影响而加重的后果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任何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救援服务，以及救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非因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保险人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投保人不能遵守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服务程序，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一切救援责任，救援机构将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受益人或投保人。若被保险人拒绝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服务程序，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所导致的任何后果。

六、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但发生第一条第（一）项情形或保险人已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

5.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其他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一、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支付保险费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保险人有权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保险责任。

二、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三、如列明机动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该变更后十日内（含第十日）书面通知保险人。

列明机动车辆因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变更而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可保范围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自接到通知之日退还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列明机动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后仍属于承保范围的，其危险程度降低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其差额增收相应的保险费，投保人应根据差额支付保险费。

列明机动车辆变更或行驶证载明的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的，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的，而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原列明机动车辆或新危险程度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但若属保险人不可保范围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6. 退保条件标准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要求解除本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费缴付凭证；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